

專案質詢

9-1-1-00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鑑於我國建築技術及橋樑規範於 921 地震之後，重新制定耐震係數，提高建物抗震標準，然於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所適用之耐震標準除與現行標準相較為低，耐震強度更顯不足，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進行全面性之體檢，並以未來強震發生機率及震度危害高度地區為優先體檢對象，且根據檢測結果研擬相關管制或強制補強作為，以加強建築之耐震強度，降低國人天災風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政府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後重新檢討修訂建築技術及橋樑規範，除提高各地區耐震係數，增強耐震設計之強度，亦要求公共設施須較一般建物增加 25%之承受能力，惟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，其所適用之耐震標準除與現行標準相較為低，耐震強度明顯較現行規定為低。
- 二、另據科技部 2015 年 12 月份首次公布由地震科學中心依活斷層、盲斷層計算得出台灣孕震構造之地震危害潛勢圖顯示，未來 30 年發生規模 6.5 以上地震的機率依序為南部、東部、北部、中部，規模在 7 以上地震的機率則以東台灣後山機率 20%居首，而以震度檢視各區域危害程度，位於花東地區及西南部等地之 3 層樓以下低矮樓房，更將是受到地震震度危害最嚴重之地區；爰相關單位除應儘速針對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進行全面性之體檢，更須以未來強震發生機率及震度危害高度地區為優先體檢對象，並根據檢測結果研擬相關管制或強制補強作為，以提早預防並減少可能因天災所遭受之損害。